

#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恢3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樊XX，男，1970年03月0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应XX，女，1990年11月0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应XX，男，1962年07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樊XX，女，1962年05月0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浙1122民特791号民事裁定书规定，于2022年5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樊XX所有的坐落于缙云县五云街紫薇苑32幢7单元502室【权证号：缙房权证字第A020707号；缙国用(2012)第010390004号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戴 康 力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李 凯 钊